

# 陆良县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〔2021〕181号

---

## 陆良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经费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财政所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1〕136号）和《陆良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分配请示》（陆巩固振兴组办请〔2021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经费554万元，此款请列入2021年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并请列入2021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3-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

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文件要求,严格把好资金投向关、资金监测关、项目实施关、资金公示关,其实做好项目立项审批、公示和备案工作,加快项目实施推进力度,严格资金使用和管理,专款专用,发挥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绩效目标实施。

附件:陆良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 
资金分配表



---

抄送:县乡村振兴局,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---

陆良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

---

### 陆良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行政村	本次下达资金
	<b>合计</b>	<b>12</b>	<b>554</b>
1	板桥镇	鱼塘村	100
	<b>小计</b>	<b>1</b>	<b>100</b>
1	三岔河镇	摆羊河村	25
2		天宝村	20
	<b>小计</b>	<b>2</b>	<b>45</b>
1	龙海乡	大新村	150
	<b>小计</b>	<b>1</b>	<b>150</b>
1	召夸镇	新庄村	18
2		水塘村	36
	<b>小计</b>	<b>2</b>	<b>54</b>
1	小百户镇	天花村	17
2		芦山村	2
3		普乐村	75
4		兴仁村	40.5
5		中坝村	18.5
	<b>小计</b>	<b>5</b>	<b>153</b>
1	芳华镇	龙潭村	52
	<b>小计</b>	<b>1</b>	<b>52</b>